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

合作建设本科实习教学基地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中山大学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合同使用指引**

1. 本合同为中山大学合作共建实习基地合同示范文本，建议合同当事 人参照使用。中山大学对外签署合作建设本科实习教学基地协议书，须由教务部审批。
2. 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同时应要求对方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
3. 合同中如约定乙方提供的实习计划、实习方案应尽可能细化。学生的实习情况应要求乙方定期提交书面情况报告，以监控学生实习过程。
4. 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5. 实习学生的身份证等个人信息资料移交乙方时应注意要求签收备案。
6. 本合同书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7. 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8. 本合同经签约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需交合同原件一份至教务部备案。

甲 方： 中山大学

住 所 地： 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 罗俊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社会实践，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实现资源共享，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互惠双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以及双方的实际需求，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山大学相关实习管理办法，就合作共建本科教学实习基地（以下简称“实习基地”）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目标与内容**

1.1甲方与乙方合作共建校外实习基地，甲方派出学生前往乙方处进行实习，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机会、实习岗位，通过实习提升甲方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技能，实现社会实践育人的效果。

1.2甲方根据相关专业实践教学计划、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和安排，安排学生前往乙方处实习，由乙方结合甲方的教学要求和安排，安排相应的实习内容。

**2．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安排符合实习条件的学生前往乙方处实习。

 2.2甲方负责提供实习学生的有关信息资料，包括实习推荐表、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介等必要的信息和资料。

2.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实习工作计划、实习岗位说明、实习学生具体岗位安排等资料或信息，乙方应予以配合。

2.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实习合作事务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改善、解决实习期间存在各类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相关意见后5日内书面回复，并提供相应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

2.5实习开始前，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实习安全教育以及乙方单位实习相关规定的教育。

2.6实习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向实习学生了解实习工作的相关意见，并及时将情况反馈给乙方。

2.7实习期间学生发生的各类突发事故，甲乙双方应积极沟通妥善处理。

2.8甲方具体执行本协议书的单位为 院（系）。

**3.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乙方应提供相关专业的教学实习实践场地和实习岗位、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环境，并根据实习计划对实习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安全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和指导。

3.2乙方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考勤、日常管理、工作评价和考核等事务，并定期向甲方反馈学生的实习情况。

3.3乙方应根据甲方实习要求选派有经验的实习指导人员，合理安排实习指导人员的工作，保证指导学生实习的时间。

3.4乙方应向实习学生培训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指导实习学生遵守操作规程，爱护设施设备。

3.5实习学生的报酬经甲乙双方及学生本人协商后确定，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学生支付实习报酬，不得拖欠、克扣。

3.6乙方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实习活动，不得安排实习学生从事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每周实习时间不得超过四十小时；不得有其他影响学生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行为。

3.7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为实习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措施，负责实习学生实习期间的劳动安全，并为实习学生购买相关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负责协调处理学生实习期间发生的突发事故。

3.8实习期内，实习学生在实习工作过程中遭受的人身、财产意外损害，由乙方依法负责协调并处理；实习学生在实习工作之外的安全责任由实习学生自行负责。

3.9实习结束后10日内，乙方应当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考核评定成绩，出具书面实习鉴定报告。

3.10应甲方邀请，乙方可以安排本单位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为学生讲授相关专业方面的知识与技能。

**4、实习合作操作流程**

4.1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学科专业、行业产业的特点，就实习教学安排、考勤、成绩评定、互惠项目、购买保险、实习过程中发生的损害及其赔偿、报酬、安全责任、保密责任、违约责任、知识产权等具体事项，与实习学生本人共同签订三方协议书，进一步明确甲方、乙方及学生三方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责任。三方协议书附件是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具体以甲方提供协议版本为准。

　　4.2实习学生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与学生的实习关系：

 （1）学生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2）学生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3）学生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学生有各种疾病而不符合乙方上岗条件，其本人未在实习前向乙方如实说明或隐瞒真实情况的。

**5.合作实习基地挂牌及撤销**

5.1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该实习基地（ ）挂牌（ ）不挂牌。

若甲方在该实习基地挂牌，乙方除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外，应同时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山大学关于实习教学基地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

5.2实习基地的标牌、标识及名称等仅限于学生实习教学范围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它用途，或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借用等方式交由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5.3合作关系终止或解除后，实习基地一切涉及甲方名称的有关标牌、标识、宣传文件等应同时予以撤销，乙方不得再以甲方实习基地的名义从事活动。

**6.违约责任**

6.1合作期间，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为实习学生创造安全、良好的实习环境，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或实习学生人身财产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2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撤销乙方实习基地，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实习学生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乙方未依照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学生权益的；

（2）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累计两次或以上的，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甲方名称用于与实习无关的标牌、标识、宣传文件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5）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或者因任何原因被注销、撤销、或吊销该证明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的执照、证明或许可证书的；

（6）乙方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7.实习合作期限**

7.1双方合作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2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而实习学生实习期未满的，本合同自动延续至最后一名实习学生实习期满之日。

7.3合作期限届满后，双方的合作关系自动终止；如需继续合作，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8.通知与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9.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其他**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10.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共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